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  
傳真：(02)27922933  
承辦人：富股書記官鄒文南  
聯絡方式：(02)2791-1521轉538或539

受文者：蔡騏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士院木97執富字第2772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98年1月8日上午11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3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97年度執字第27724號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建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3次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倘債權人未依法承受時，即定3個月期限公告願買受者以原定拍賣條件應買。
- 五、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
- 六、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得標後本處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台北市政府宣布各

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

★十、債權人應提出土地共有人陳青嵩、陳青鐘、陳青鑄、陳進富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倘共有人已死亡，應提出該除戶證明、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附表：

97年度執字第27724號 財產所有人：陳建良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士林區	永平	三	742	道	18	25分之1	40,000元
	備考								
2	臺北市	士林區	永平	三	743	旱	308	25分之1	560,000元
	備考								
使用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陸拾萬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四、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須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 五、743地號承租人及地上權人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且得優先於共有人承買。 六、無抵押權設定登記。 七、執行標的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97年7月15日查封時發現742地號係既成道路，743地號上門牌號碼為延平北路6段263、265、267、269、271號之建物，建物所有權人係基於租地契約占有使用中，前開建物均非在本件拍賣之列，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八、執行標的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均係第三種住宅區。 九、投標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第3次拍賣。(上午10時30分開始投標，11時開標。)								

正本：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6、27樓  
 法定代理人 詹秀啟 住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6、27樓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住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2段182巷

參與分配債權人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3弄33號3樓
第三承承承承承	周世峯 黃士娟 蔡騏旭 周朱錦雲 陳文德 陳建良	徵處士林區美崙街41號 住台北市延平北路6段267號 住台北市延平北路6段263號 住台北市延平北路6段263號 住台北市延平北路6段265、267號 住台北市延平北路6段269、271號 住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62號3樓
債務人	陳建良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542349號

副本：

法官

李瑜娟